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高委乡振组办发〔2021〕7号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 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谢林港镇人民政府，区属相关单位：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已报请工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益阳高新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湖南省委 湖南人民政府关于实现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湘财预〔2021〕178 号文下达我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 万元。

二、资金安排

我区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2 万元安排用于谢林港镇复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

1.项目的选定。由谢林港镇按年初上级的复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中选定实施项目。且此项目经财政评审作出了评审结论的项目，让农户尽快受益。

2.专题研究。谢林港镇及复兴村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的使用

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申报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公告公示。谢林港镇及复兴村要将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绩效评价、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及完成情况等，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务公布栏或主要活动场所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资金项目监督

谢林港镇及复兴村主体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列入常态化检查监管内容，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对项目实施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率低等情况，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衔接补助资金计划金额	受益对象（脱贫户/边缘户）	备注
1	谢林港镇复兴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复兴村	42	55户、105人	